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荣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71,382,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1,210,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71,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035,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63,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71,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1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92%；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2%；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7%。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1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92%；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2%；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7%。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0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0,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83%；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8%；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18,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9%；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03%；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58%；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2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8,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39%；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0%；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2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1%；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9,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29%；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58%；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4%。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286,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8%；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9,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82%；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71%；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8%。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286,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9%；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9,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78%；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7%；弃权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5%。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59,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4%；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2%；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5%。关联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9,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4%；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2%；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5%。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15,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09%；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2%；弃权 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315,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09%；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34%；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依见、孙佳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